

商务部关于同意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持有天星船务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7406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持有天星船务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〕268号)中国远洋运输(集团)总公司：《关于理顺天星船务有限公司投资关系的请示》(中远战略发展〔2007〕99号)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持有香港“天星船务有限公司”100%的股权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元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远洋运输、船舶代理、投资控股和商业管理等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我部(合作司)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，并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境外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批准证书(复印件)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(经济部)、驻英国使馆经商处报到登记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